

#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四、《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雨潇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王雨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王雨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_\_\_\_\_  
郑刚

\_\_\_\_\_  
戴文涛

\_\_\_\_\_  
方桂荣

年 月 日